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科員 許瑋珊
電話：05-3620123#8310
電子信箱：sandwich3@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11100234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八（376500000A_1110023449_ATTACH1.docx、376500000A_1110023449_ATTACH2.odt、376500000A_1110023449_ATTACH3.odt、376500000A_1110023449_ATTACH4.xls、376500000A_1110023449_ATTACH5.doc、376500000A_1110023449_ATTACH6.pdf、376500000A_1110023449_ATTACH7.pdf）

主旨：本縣111年度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案，請貴校(園)依說明事項辦理，並依限於111年2月22日(星期二)前將各項表件送達本縣新埤國小彙辦，逾期視同放棄不予受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7日臺教師(三)字第1112600041號函辦理。

二、本縣111年度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案之申請及審核，請依據教育部110年2月23日臺教師(三)字第1100000547B號令修正發布之「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規定辦理。

三、有關長期代理教師年資得否併計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年資，請依教育部109年12月2日臺教師(三)字第1090170547號函釋（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釋例彙編釋87）辦理。

四、111年度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年資計算至111年7月31日止，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屆滿10年、20年、30年、40年在職

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
111/01/25　1110000447

專任合格教師成績優良者，請各校(園)負責初審查核工作，於111年2月22日(星期二)前薦送符合服務屆滿各年屆資深優良教師應送文件至本縣新埤國小彙辦。

五、填報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一)瀏覽器：系統不支援過舊之IE瀏覽器，建議使用Google Chrome或Firefox。

(二)帳號及密碼：帳號及預設密碼均為教育部6碼代碼。如大0國小，帳號為104700，密碼亦為104700(第一次登入後，密碼強制修改)，另公私立幼兒園帳號及預設密碼英文字母均為大寫。

(三)填報時間：111年2月8日(星期二)上午8時起至111年2月22日(星期二)下午5時止。

(四)推薦表及查核表各相關文件請務必至「本縣教師節活動管理系統」(https://tchday.cyc.edu.tw/)線上詳實填報後，點選列印紙本，並依規定審核及核章。

(五)薦送文件請各校(園)審查後自備1份影本留存，正本於截止收件前送本縣新埤國小彙辦，本府將另聘委員統一辦理審核。所附相關資格證明文件請以影本送審(並由學校人事承辦人員核章且加蓋影本與正本相符)。

(六)40年資深優良教師另請填列簡介及名冊(附照片)，除紙本寄送另請將電子檔上傳至本縣教師節活動管理系統，俾憑送教育部彙辦。

六、請各校(園)務必於2月22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至本縣教師節活動管理系統線上填報，逾期視同放棄不予受理，俾利後續審核及活動管理作業。

七、上開各表件請寄送至本縣新埤國小楊主任(嘉義縣太保市新埤里214號)，聯絡電話：05-3611075。

八、檢附查核表、推薦表、應送文件表、服務40年簡介及名冊範例、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及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釋例彙編各1份供參，相關文件亦可至本縣教師節活動管理系統相關訊息處下載。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本縣各私立幼兒園、本縣各鄉鎮市立幼兒園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1/25 09:56:23